**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護理專案成果獎勵辦法**

93年12月11日制訂

109年02月07日第10次修訂

109年07月30日第11次修訂

110年05月06日第12次修訂

1. 目的

為鼓勵本會會員積極投入護理專案，促進護理專業的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資格及條件
	1. 本會會員，報名截止日前入會滿一年，並繳交當年會費。
	2. 三年內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專案審查之護理專案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
	3. 申請者必須是第一作者，每人每年最多以一篇為原則。
	4. 該成果未獲其他單位之獎勵(工作單位除外) 。
2. 獎勵
	1. 每案獎勵新台幣伍仟元，每年度依實際通過件數獎勵，發給獎狀及獎金。
	2. 獲獎者須於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接受表揚並分享成果(口報或海報)，始頒發獎金。
3. 申請及評審
	1. **依公會公告時間**受理申請，採線上申請作業，申請文件以附件方式上傳，包含專案全文、專案摘要、台灣護理學會審核通過證明書影本、申請表(見附件一)及承諾書(見附件二)。
4. 注意事項

**參賽作品若資格不符或涉及抄襲者，經查證屬實得取消資格、追回獎金，並發文通知該員機構**。

1.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**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「護理專案成果獎」申請表**

附件一

1. 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專案主題： |
| 申請日期： |  |
| 申請者(第一作者)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服務單位： | 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聯絡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此專案通過護理學會N4之審核 □是 通過日期：  |
|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中文姓名： |

1. 作品繕寫格式：同台灣護理學會格式。
2. 繳交資料

申請表及承諾書、專案全文、專案摘要、台灣護理學會審核通過證明書影印本；以上資料請於期限內上傳至公會網頁。

**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**

附件二

**「護理專案成果獎」參加甄選承諾書**

 本人（等）以「 作品名稱 」作品，參與護理專案成果獎甄選活動。

1. 在此證明，本專案絕無剽竊事實，若有違獎勵辦法事項，願繳回獎勵金。
2. 該專案未獲其他單位之獎勵(工作單位除外)。
3. 同意配合公會活動分享成果，以達會員標竿學習目的。

**此致**

**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作者簽名： | (請親自簽名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